

证券代码：874502

证券简称：新恒泰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8月11日
2.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8月6日以书面结合电话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陈春平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董事毕华书、沈雪军、汪建萍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及《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并行使监事会职权。同时，公司拟废止现行有效的《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就上述事项，公司拟对现行《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主要修订包

括：将“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调整或删除“监事会”“监事”相关表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修订《公司章程》的其他相关表述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为2025-09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毕华书、沈雪军、汪建萍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现行有效并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确保公司治理与监管规定保持同步，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部分现行有效、并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和完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

1、《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为2025-091）；

2、《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为2025-092）；

3、《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公告编号为2025-093）；

4、《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为2025-094）；

5、《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告编号为2025-095）；

6、《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告编号为2025-096）；

7、《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公告编号为2025-097）；

8、《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告编号为

2025-098)；

9、《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告编号为2025-099）；

10、《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为2025-100）；

11、《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为2025-101）。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现行有效并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确保公司治理与监管规定保持同步，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部分现行有效并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和完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

1、《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公告编号为2025-102）；

2、《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公告编号为2025-103）；

3、《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公告编号为2025-104）；

4、《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为2025-105）；

5、《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为2025-106）；

6、《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为2025-107）；

7、《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为2025-108）。

8、《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为2025-14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及部分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行使监事会职权，并对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为贯彻落实前述最新法律法规要求，公司拟对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并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部分内部管理制度也进行修订和完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

- 1、《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为 2025-109）；
- 2、《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为 2025-110）；
- 3、《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为 2025-111）；
- 4、《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为 2025-112）；
- 5、《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为 2025-113）；
- 6、《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为 2025-114）；
- 7、《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为 2025-115）；
- 8、《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为 2025-116）；
- 9、《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为 2025-117）；
- 10、《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为 2025-118）；
- 11、《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为 2025-119）；

12、《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为 2025-120）；

13、《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为 2025-121）；

14、《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为 2025-122）；

15、《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为 2025-139）。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毕华书、沈雪军、汪建萍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并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拟对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并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部分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和完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

1、《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为 2025-123）；

2、《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为 2025-124）；

3、《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为 2025-125）；

4、《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为 2025-126）；

5、《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为 2025-127）；

6、《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为 2025-128）；

7、《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为 2025-129）；

8、《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为 2025-130）；

9、《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为 2025-131）；

10、《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为 2025-132）；

11、《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为 2025-133）。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调整情况，公司拟对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的内容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5-134）。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毕华书、沈雪军、汪建萍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调整情况，公司拟对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内容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25-135）。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毕华书、沈雪军、汪建萍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调整情况，公司拟对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的内容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25-136）。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毕华书、沈雪军、汪建萍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部分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对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138）。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1日